東訊股份有限公司

一百零六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1. 債券名稱：東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 一百零六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（以下稱「本公司債」）。
2. 發行總額：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。
3. 票面金額：本公司債之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壹種。
4. 發行價格：依票面金額之100%發行。
5. 發行期限：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三年期，自民國106年11月30日發行，至民國109年11月30日到期。
6. 票面利率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.8%。
7. 還本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。
8. 買回權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滿二年後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強制提前買回，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強制買回前10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，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。
9. 計付息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，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。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且不另付利息。
10. 債券形式：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11.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公司債委託華南銀行城東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。
12. 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，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一O六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